

TIANJIN
RIBEN ZUJIE
JULIU MINTUAN
ZILIAO

天津日本租界 居留民團資料

一

● 天津圖書館編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k292.1
12

TIANJIN
RIBEN ZUJIE
JULIU MINTUAN
ZILIAO

天津日本租界 居留民團資料

一

● 天津圖書館編

編輯 李國慶 季秋華 蘇紅 張建國

主編 陸行素 副主編 孔方恩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天津日本租界居留民團資料 / 天津圖書館編. —影印
本.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4
ISBN 7-5633-5979-6

I. 天… II. 天… III. ①租界—地方史—天津市
②日本—侵華—史料 IV. ①K292.1②K265.3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6) 第 017757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號 郵政編碼: 541004)

(網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啓明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廣西師範大學印刷廠印刷

(廣西桂林市臨桂縣金山路 168 號 郵政編碼: 541100)

開本: 880 mm × 1 240 mm 1/16

印張: 400.5 字數: 21428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9000.00 元 (全 13 冊)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印刷廠聯系調換。

前言

天津日本居留民團（以下簡稱「民團」）是二十世紀初日本人設在中國天津日本租界內的行政機構。成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明治四十年公元一九〇七年）九月，其前身是大日本租界局。居留民大會、行政委員會和民團吏員是日本居留民團的三大組成部分：居留民大會具有制訂民團法律、法規及決議民團行政事務的權力，大會設議長一名，議員由連續六個月以上交納税金一法郎六十先令（當時的天津通貨銀）的日支居住者組成；行政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設議長、議長代理和會計主任各一名，下設總務、財務、工務、業務、金融、學務、衛生等部門（不同年份有所增撤），民團吏員為民團在編人員，由民團支付薪金。民團下設辦事機構——民團事務所，專事處理民團行政事務，通稱「租界局」。

日本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為配合日本對華侵略戰爭的需要，民團改制，實行民團長負責制，并于早些時候的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將行政委員會改稱「參事會」，增強了集權性質。民團、日本駐津總領事館及日本駐屯軍一併成為日租界的三大權力機構。民團自成立之始就謀求日本居留民在中國天津的利益及所謂事業的發展，謀求日租界的向外擴張。尤其是一九三七年以後，其配合日軍搜集情報、搶占租界外領土，鎮壓中國人民的抗日鬥爭，成為不折不扣的侵略機構。民團在津活動期間，印行了大量的民團相關資料，內容涉及日租界及天津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各方面。

早在民團成立之前的一九〇五年，居津日本人在日租界大和公園內建成了主要供日本人利用的天津日本圖書館。至一九四五年，這個圖書館的日文、中文、西文各類圖書已達八萬餘冊。日本戰敗投降後，其藏書由天津政府接收，其中就包括這部分居留民團資料。全國解放

以後，這部分圖書一直封存在天津圖書館書庫中，歷經五十個寒暑。一九九五年以來，我館對六萬餘冊的日文舊版圖書進行了徹底整理。據統計，館藏共有一百二十餘種近二百冊日本居留民團的相關資料。其中的《民團事務報告》、《共益會事務報告》和《居留民會議事速記錄》三種連續出版物是記載天津日本居留民團在天津活動最為翔實、完備的資料。由於這部分資料長期封存在書庫中，未公諸衆，所以讀者知之甚少，更未在學術界引起關注。

隨著我國改革開放步伐的加快，促進了相關學術研究工作的開展。近年來，天津圖書館致力於館藏文獻的開發工作，先後影印出版了《天津圖書館藏孤本秘籍叢書》、《明抄本萬曆起居注》、《全校水經注》及《北洋海軍史料》等善本古籍。此次將館藏天津日本居留民團資料影印出版，旨在為中外學者和廣大讀者了解中國近代歷史，尤其是日本侵華歷史，提供第一手原始文獻。

茲將本書所收資料作一簡要介紹。

一、《民團事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

天津日本居留民團依照日本政府頒布的《居留民團法》及《領事館法》中的有關條款，于年末向總領事館作年度報告，每年一種，這就是《民團事務報告》。我館現藏《報告》三十種。始於明治四十一年，終於昭和十九年。除少數年份缺藏外，其餘大部分年份保存完好。《報告》以時為經，以事為緯，所記內容依民團所設部門的業務工作情况依次展開，每一部門工作獨立成章，其下羅列子目，以詳其事。主要包括：

（一）庶務部（昭和十二年後稱「總務部」）：內容總括民團的各項行政事務，主要有：居留民大會和行政委員會（昭和十年後稱「參

事會」事務，諸條例、規則的制訂及改正，特別委員囑托及各種特別委員會、臨時委員會事務，各項行政事務的執行。在這部分內容中，大量披露了民團同外界的往來信函，以及照會、申請書、承諾書、契約書、備忘錄等原始文件，民團的機構改革及人事變動情況，各類統計表，等等。

(二) 財務部：財務部的內容涉及財務條例和規則的制訂及改正，税金徵收和納稅人員的統計，民團資金的收支狀況，本年度歲入出預算案及上一年度歲入出決算書，各類統計表，各種基金補助及專項捐款的數額統計等。自大正十五年開始，《報告》後面附錄「財產明細書」，而大正十五年之前的民團財產明細，則收在《報告》財務部中。

財務部內容的表現形式多為表格，如「土地稅、房屋稅、所得稅、營業稅、雜項税金負擔者表」，「 $\times\times$ 年度歲入出總預算表」，「 $\times\times$ 年度歲入出總決算表」，「 $\times\times$ 年末居留民團財產表」，等等。

(三) 學務部：學務部主管文教和公共文化事業。民團成立之初祇經營日本尋常高等小學校和天津日本圖書館兩個單位，隨著日本對華侵略的深入，民團事務工作進一步擴大，到了民團後期，《報告》中學務部的內容已增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厚生課三大部分。中等教育學校有天津日本中學校等六家，初等教育也有天津芙蓉日本尋常高等小學校等五所及一所幼兒園。《報告》對以上學校的設置、設備、教職員和學生的情況、重要的教學舉措及學校各項活動的內容記述詳細，統計完整。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七月，成立了具有私人性質的財團法人天津共益會，至昭和十三年，在這期間，出現了民團與共益會并存的局面。在這時期，學務部的內容轉入《共益會事務報告》（以下簡稱《共益會報告》）中。昭和十三年，凡有關天津日本圖書館的內容均從學務部中分離出來，成為獨立的一個部分，而其記載的內容沒有變化，館務、館況、各類統計仍是報告的重點內容。昭和十六年，民團設立了天津日本教育博物館，隸屬學務部。雖然其歷史很短，但《報告》中

所載的這部分內容還是相當豐富的。

(四) 衛生部及保潔部：衛生部在民團近四十年的歷史中一直保持著平穩的發展態勢，因此，《報告》中這部分內容的主題長時間不變：傳染病的預防、流行及治療情況，保健及防疫工作，民團所屬醫院、診所收治病人的統計，出生、死亡及火葬場的概況，有關保潔的事項，清潔法規的執行及實施等，由這六大子目標構成了衛生部內容的主體框架。

大正十五年十一月，行政委員會在民團開設獨立的一課，總括各戶污物、污水的處理，道路掃除及灑水等一般保潔作業，作為統一組織的保潔機構。從此，《報告》中便增加了保潔部的記錄。其中，昭和五年和昭和十四年後，由於民團機構改革和職制的變更，保潔工作隸屬於衛生部，其內容亦列於衛生部名下。

(五) 土木部、工務部、電力部、碼頭部、業務部：這五大部專事記載民團和共益會的經營項目內容，主要有：土木工事、建築工事，上、下水工程，公園的建造和經營，電力工程，供電能力及用電需求統計，天津港入港船舶統計，等等。

(六) 金融部：昭和四年十二月，民團設置金融部，起因於實業復興資金的低息貸款事宜。共益會成立之後，其內容被《共益會報告》收錄，直至昭和十三年重新合并回《報告》中。內容反映了自興業資金以來，民團所有的金融信貸項目和保險事業的具體經營過程及資金運作、收支、貸出、回收等事項。

(七) 其他：由於突發和臨時的重重大事件需詳細記載，《報告》中亦單列一項，以闡其詳。如昭和三年《報告》中的「關於北支動亂民團臨時用兵事宜」、昭和十四年的「水災記錄」和昭和十五年的「臨時經濟課」等內容均屬此類。基於侵略戰爭的需要，為了進行一些美化侵略的宣傳，加強對居留民思想的統治，協助日軍進行物資分配等工作，民團專設了天津興亞奉公會、河北出張所等機構。相應地，昭和十六年以後的《報告》中增設翼贊部一項，專事記錄天津興亞奉公

會、興亞翼贊會天津支部的簡況及各項運動、宣傳情況。昭和十八、十九年的《報告》中收錄了河北出張所概況、會議及事務處理事項等內容。

二、《共益會事務報告書》

本世紀二十年代，中國人民掀起了反對外國列強，廢除不平等條約，強烈要求收回外國租界地的愛國運動。在一九二七年一月召開的北京外交團會議上，英國提出了「天津各國租界共同還附案」，遭到日本公使反對。迫於形勢，為避免日本租界地被收回時，民團財產的流失，維護日本人在中國天津的既得利益，民團在得到日本政府和外務省的許可之後，于昭和五年（一九三〇）七月成立了具有私人性質的財團法人天津共益會。民團將部分財產以捐贈的形式轉給共益會。此後，至昭和十三年就出現了民團和共益會并存的局面。

昭和十二年以後，日本侵華戰爭全面展開，天津的淪陷使共益會成立之时的原因不復存在，也就失去了繼續經營的意義。昭和十三年八月，民團和共益會重新合併，共益會由此結束了八年的歷史。

與民團相同，共益會在年末也向日本駐津總領事館做報告。

我館現存《共益會報告》六種，即昭和五、六、七、八、九、十年的報告。《共益會報告》的內容共分六大部分，第一，庶務部；第二，學務部；第三，會計部；第四，電力部；第五，衛生部；第六，金融部。這六大部分收錄的具體內容和民團的《報告》基本相同（會計部相當于《報告》中的財務部）。

三、《居留民會議事速記錄》

這是居留民大會的會議記錄。自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民團成立之後，每次居留民大會的議事內容均有記載。居留民大會分通常民會和臨時民會兩種。通常民會又分本會和特別委員會。《議事速記錄》的編制是每年度獨立成冊，每年中又以時間先後為序。每次會議的會議時間、地點等列于首位，其下分選舉和決議兩項。民團和議員均有權提出決議議題和提案，提案名下記錄議員討論發言的內容。其表決

結果有「可決」、「原案可決」、「修正可決」、「承認」、「否決」和「撤回」等。

綜觀以上介紹的資料，蓋有以下幾個特點：

首先，《報告》自明治四十一年第一個年度始就采用了依照民團所設各職能部門的工作內容依次匯報的框架形式，《共益會報告》亦沿用了這種形式。因此，兩《報告》序列清晰，主題明了，使讀者在尋檢內容時，感到十分方便、快捷。另外，兩《報告》還采用了大量的表格形式，將一年或多年的各種統計數字匯于一表，即達到了內容上的豐富、詳實，又體現了形式上的簡約明了。

其次，兩《報告》的內容具有相當的完整性和統一性。首先體現在此：不同年度兩《報告》的內容相對較為固定，即使民團的職能部門幾經新設、分離、合併，同一主題的內容也能在不同年度兩《報告》的不同章節找到其相應的位置。其次體現在：不同年度的兩《報告》對某一事件記述的連續性和同一年度的兩《報告》對某一事件記述的連續性。例如：「日本政府在津官有土地對民團出售」一事，在明治四十三年、大正二年、大正五年、大正六年、大正七年的《報告》中均有記載，使這一長達九年的事件其來龍去脈一目了然，且大正五年至七年的《報告》中，不僅在庶務部對此事件的過程有詳細的記載，還在財務部內對收買官有土地所需資金的籌措、特別會計預算及分期付款方案也有詳細的記錄。多方位、不同視角對同一事件的記述增強了兩《報告》內容的完整性。

第三，《議事錄》以時間先後為序，檢尋較易。提案內容涉及行政、財政、文教衛生、法律條款、工程事務等各個方面，事無巨細，全部加載。

近代百年看天津。天津這座沿海城市，首都北京的門戶，曾于十九世紀中葉到二十世紀初期，被西方列強強行占領和瓜分，淪為西方九國的租界地，成為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一個縮影，成為中國

近代史上揮之不去的一個陰影，為我們留下了不堪回首的一段痛史。其中，日本作為列強之一，于一八九八年在天津劃定日租界，從事各項侵華活動。本書所收資料出自日本政府控制下的日租界行政機關，它客觀反映了民團自建立到發展壯大，直至因戰敗而消亡的全過程，詳細記載了日本人在中國，特別是在天津日租界內從事的各項活動情況，真實地再現了日本這段侵華史，是一宗日本侵華的歷史證物。本書是研究中國近代史、天津近代史的第一手原始資料。

我館自一九九五年開始大規模整理館藏舊版日文圖書。其中包括早年天津日本居留民團經營并遺留下來的原天津日本圖書館所藏的舊版日文圖書。自整理工作開始以來，我們得到了不少中外學者和有關單位同人的指導和幫助。尤其是專家、學者對這份天津日本居留民團資料的史料價值給予了積極的評價，同時就資料收藏情況，又從各個方面進行調查，結果表明，這份比較完整的天津日本居留民團資料在國內唯有我館獨藏，在國內和日本個別地方僅散見幾種。為了給專家、學者提供研究上的便利，揭開日本侵華歷史真相，我們決定將這份天津日本居留民團資料公諸世。值此，我們謹向原杭州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王勇、王寶平先生，北京日本學研究中心徐一平、苗華建先生、天津社會科學院周俊旗、張力民先生、南開大學日本學中心武安隆先生，以及曾經給予我們指導和幫助的諸位同道中人表示衷心感謝！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是偉大的抗日戰爭勝利六十周年紀念日。這一天，我們編印出版這份日本侵華資料，目的是以史為鑒，不讓歷史悲劇重演。

本館二十平升 中國人民出版社 天津圖書館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

編印說明

一、收錄範圍：本書收錄天津日本居留民團編印的《民團事務報告》、《共益會事務報告》和《居留民會議事速記錄》三種稀見資料，其所編印的諸如《天津民團十周年紀念志》、《天津共益會規程類集》及《居留民團法施行規則參考書》等其他常見資料，一概不收。

二、正文編排：正文按照《民團事務報告》、《共益會事務報告》和《居留民會議事速記錄》順序進行編排。每一種報告以編印時間為序進行組織。

三、排版形式：原《民團事務報告》、《共益會事務報告》和《居留民會議事速記錄》資料的版面一般都是三十二開本，今合四為一（個別頁碼例外），即將原三十二開本的四頁合并成現在十六開本的一頁，為的是壓縮篇幅，降低售價。

四、待訪資料：由于擬收的資料十分稀見，儘管我們四處訪求，尚有極少資料沒有找到，所以本書祇好闕如，有待以後繼續查訪。

限于水平，本書的編印不免存在一些問題，敬請大家批評指正。

天津圖書館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明治四十年民團事務報告·····	1	大正七年民團事務報告書·····	245
明治四十一年民團事務報告·····	22	大正九年民團事務報告書·····	269
明治四十一年通常民會議事錄·····	40	大正十一年民團事務報告書·····	290
明治四十二年民團事務報告·····	57	大正十二年民團事務報告書·····	338
明治四十三年民團事務報告·····	81	大正十四年民團事務報告書·····	391
明治四十四年民團事務報告·····	112		
明治四十五年大正元年民團事務報告·····	136		
大正二年民團事務報告·····	157		
大正三年民團事務報告·····	180		
大正五年民團事務報告書·····	201		
大正六年民團事務報告書·····	222		

明治四十年民團事務報告

(五)

(四)

(三)

(二)

(一)

三、共立民團事務報告書
一、新設民團一團
二、大塚公園民團
三、新設民團
四、大塚公園民團
五、新設民團
六、大塚公園民團
七、新設民團
八、大塚公園民團
九、新設民團
十、大塚公園民團

一、大塚公園民團
二、新設民團
三、大塚公園民團
四、新設民團
五、大塚公園民團
六、新設民團
七、大塚公園民團
八、新設民團
九、大塚公園民團
十、新設民團

一、大塚公園民團
二、新設民團
三、大塚公園民團
四、新設民團
五、大塚公園民團
六、新設民團
七、大塚公園民團
八、新設民團
九、大塚公園民團
十、新設民團

一、大塚公園民團
二、新設民團
三、大塚公園民團
四、新設民團
五、大塚公園民團
六、新設民團
七、大塚公園民團
八、新設民團
九、大塚公園民團
十、新設民團

一、大塚公園民團
二、新設民團
三、大塚公園民團
四、新設民團
五、大塚公園民團
六、新設民團
七、大塚公園民團
八、新設民團
九、大塚公園民團
十、新設民團

四六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大塚公園民團
二、新設民團
三、大塚公園民團
四、新設民團
五、大塚公園民團
六、新設民團
七、大塚公園民團
八、新設民團
九、大塚公園民團
十、新設民團

一、大塚公園民團
二、新設民團
三、大塚公園民團
四、新設民團
五、大塚公園民團
六、新設民團
七、大塚公園民團
八、新設民團
九、大塚公園民團
十、新設民團

一、大塚公園民團
二、新設民團
三、大塚公園民團
四、新設民團
五、大塚公園民團
六、新設民團
七、大塚公園民團
八、新設民團
九、大塚公園民團
十、新設民團

一、大塚公園民團
二、新設民團
三、大塚公園民團
四、新設民團
五、大塚公園民團
六、新設民團
七、大塚公園民團
八、新設民團
九、大塚公園民團
十、新設民團

一、大塚公園民團
二、新設民團
三、大塚公園民團
四、新設民團
五、大塚公園民團
六、新設民團
七、大塚公園民團
八、新設民團
九、大塚公園民團
十、新設民團

天津居留民團

正門

正門
正門
正門
正門
正門
正門
正門
正門
正門
正門

四十年民團報告書目次

(一) 行政委員會

- 一、行政委員
- 二、行政委員の事務分擔
- 三、委員會回數及議事件數
- 四、租界局
- 五、巡捕部

(二) 財務部

- 一、民團の財産
- 二、民團の收入
- 三、四十年年度豫算
- 四、民團課金等級の決定
- 五、手数料及使用料の規定
- 六、居留地財産引繼目錄
- 七、天津小學校財産引繼目錄
- 八、四十年十二月現在民團財産表

(三) 學務部

- 一、教育勸誘騰本の下賜

(四) 土木部

- 一、旭街改修工事(電單の開通)
- 二、道路の修繕
- 三、降雨と降雪
- 四、街樹の補植
- 五、街路の點燈
- 六、露街全羽の計畫
- 七、市場の建設
- 八、設計委員の囑托
- 九、大和公園の設備

(五) 衛生部

- 一、傳染病の一時間鎖
- 二、消毒器械
- 三、共立醫院補助の繼續

一

九

二七

四〇

四六

二七 二四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七 一〇 九 九 八 三 二 一

二七 三一 三五 三八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八 四八 四八

(六) 雜件

- 四、種痘の施行
- 五、秋季清潔法の施行
- 六、清國人に對する公共衛生
- 七、道路及溝渠の掃除
- 八、道路の撤水
- 九、水道延長の計畫
- 十、公立病院設立の計畫
- 十一、乾糞場撤去交渉の依頼

(七) 諸規則

- 一、公告式に關する件
- 二、公告式指定新聞の件
- 三、課金賦課徵收の件
- 四、四十年年度課金賦課徵收期日の件
- 五、使用料手数料に關する件
- 六、行政委員會執行章程

五四

五八

五四 五四 五三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〇 四九

五八 五七 五七 五九 五九 六一 六一 六六

(四)

- 七、行政委員會議長、委任事項
- 八、民團出納規程
- 九、民團吏員規程
- 十、租界局分設並處務規程

六七 六七 六八 七二

(三)

(五)

一民團出納規程	可決	
一民團事務所名稱位置の件	可決	
第七回	同年九月十七日	
一課金等級記審査の件	可決	
一公園設備委員の件	可決	
一課金等級割像定案	可決	
第八回	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課金等級割訂正案	再議	
一公立醫院補助繼續の件	可決	
一租界局移轉の件	可決	
一小學校新築落成式の件	可決	
一警察用自轉車購入の件	可決	
第九回	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教育事業引繼の件	可決	
第十回	同年十月三日	
一公園内音樂堂及門塙工事の件	可決	
一日本人課金等級割の件	可決	
第十一回	同年十月十五日	
一清國人課金等級割の件	可決	

(六)

一ステームローラー購入の件	可決	
第十二回	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公園植樹資寄附の件	可決	
一特別委員設置の件	可決	
一傳染病室閉鎖の件	再議	
一市場設備案	可決	
第十三回	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民團吏員規程	可決	
一清國人課金納入期日の件	可決	
一傳染病室一時閉鎖の件	可決	
一清國人課金等級割調査委員の件	可決	
一傳染病室備員慰勞金の件	可決	
第十四回	同年十一月七日	
一租界局分課並に處務規程	可決	
一樹木補植の件	可決	
第十五回	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巡捕増員の件	可決	
一清國人小學堂の件	再議	
一電燈規定假認可の件	可決	

(七)

一手数料免除の件	可決	
一清國人課金減等並に免除の件	可決	
一清國人小學堂補助の件	可決	
一街路電燈敷の件	可決	
一日本圖書館引繼の件	可決	
第十七回	同年十二月五日	
一安川議長辭任許可の件	延期	
第十八回	同年十二月八日	
一安川議長辭任許可の件	承認	
一行政委員事務分掌の件	可決	
一水道延長調査の件	可決	
一壽街全通經營の件	可決	
一公立病院に關する調査の件	可決	
一報酬贈付の件	可決	
第十九回	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民團吏員任用の件	可決	
一報酬贈付の件	可決	
一本願寺布教所出願の件	可決	
一天津小學校學則	可決	

(八)

一日本圖書館規則	可決	
一日本圖書館々外借覽規定	可決	
一年末賞與の件	可決	
一本願寺布教所へ寄付金の件	可決	
一謝意表彰の件	可決	
一天津小學校へ電話架設の件	可決	
一水道延長の件	可決	
一小學校職員規定制定の件	可決	
一臨時土木委員の件	可決	
一日本圖書館評議員の件	可決	

以上

四、日本租界局
本民團の事務所を大日本租界局と名けたり是れ租界局の名は舊居留地行政委員會事務所たりし當時より已に廣く世に知られたればなり現在の民團吏員は悉く舊租界局員にして左の如し

理事	七級俸	西村虎太郎
拔手	十二級俸	赤山今朝治
書記	十三級俸	田中鈴太郎
書記	十四級俸	尚一
財務主任兼庶務主任		
衛生主任兼庶務		

書記 十五級俸
月俸三十弗
外に備清國人三名(財務二名、文案一名)
五、巡捕部

巡捕の数は舊居留地行政委員會時代に於て已に五十五名に達した。も本民團成立するに及び日本警察公署の希望に依り更に十名を増して六十五名とし依然其監督を日本警察公署に依頼せり巡捕の俸給は月額七弗より十二弗迄にして平均九弗を定額とす

(二) 財務部

一、民團の財産

本民團行政委員會は明治四十年九月四日舊居留地行政委員會時代に於ける居留地の財産を左の覺書に以て同會より引繼ぎ又同年十月一日居留地教育費負擔者より天津小學校に屬する財産(別項参照)を引繼ぎ(引繼ぎ財産は其都度告示す)同年十二月末に至りて民團有の財産は別表の如くなれり

覺書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現在日本軍管居留地に屬する財産並に記録帳簿類左記目録の通り舊行政委員會より新行政委員會へ引繼候也

明治四十年九月四日

天津日本軍管居留地行政委員會

議長 小松林藏

(十)

左記

財産目録

(別表に詳なり)

但舊居留地行政委員會より引繼きたる本財産中には其性質消耗品に屬するものありしも其當時相當價格を有したる物品なりを以て之をを財産中に算入したるものなることを承認されんことを望む

二、民團の収入

本民團の収入は課金、碼頭、水道、市場、土地等の使用料並に授業料、諸車、旅館、料理店藝妓、酌婦、茶園、落子館等の免許手数料及雜收入とす

三、明治四十年年度總豫算

行政委員會は舊居留地行政委員會時代の収支を參照し之に課金を加へ又事業の緩急を慮り左の如く明治四十年度(四十年九月より四十一年三月迄七ヶ月間)の豫算を立つ

自明治四十年九月居留民團歲入出總豫算
至全四十一年三月

歳入

一銀參萬九千八百五拾貳弗七拾參仙也
一銀壹萬四千四百六拾六弗零八仙也

經常部豫算高
臨時部豫算高

● 明治四十年民團事務報告

(一一)

合計銀五萬四千四百拾八弗八拾壹仙也

歳出

一銀貳萬五千五百九拾六弗貳拾仙也
一銀貳萬六千八百弗也

合計銀五萬貳千參百九拾六弗貳拾仙也
歲入出差引銀貳千零貳拾貳弗六拾壹仙也

備考 右殘金を以て豫備費とす

自明治四十年九月居留民團經常歲入出豫算表
至同四十一年三月

歳入

科目

第一款 居留民團課金

一、取得課金

第二款 使用料

一、汽船繫留料

二、帆船繫留料

三、汽船貨物陸上料

四、帆船貨物陸上料

備考

本年度豫算格
七、六五二、二五
七、六五二、二五
三〇、六四七、〇〇
一等十八人、二等三十人、三等三十二人、四等五十一人、五等六十九人、六等百五十七人、七等百四十七人、八等九十三人、九等三百〇八人、十等百二十六人、此約壹割五分引

(二)

五、民船料

六、船舶船料

七、水道料

八、營業人力車

九、自用人力車

一〇、小車

一一、大車

一二、地車

一三、藥料

一四、酌婦

一五、旅館

一六、料理店

一七、戲園

一八、落子館

第三款 財產より生ずる收入

一、土地貸下料

一、預金利子

二四、〇〇 四ヶ月間
一六、〇〇 四ヶ月間
二、八〇、〇〇 一ヶ月平均三百九十九弗九十六仙
一五、四〇、〇〇 毎月四千四百台、一、台五十仙
一、五〇、〇〇 壹台壹年三弗、延五百台
一九二六、〇〇 一ヶ月三十仙、延參千百二十台
一、四四〇、〇〇 一ヶ月一弗、延一千四百四十台
三七三、〇〇 一ヶ月一弗、延一百七十二台
五、七八九、〇〇 一等五弗三十七名、二等三弗二百十四名
三五〇、〇〇 一ヶ月一弗、延三百五十名
一八二、〇〇 一ヶ月十弗一、五弗二、三弗二
一、三九三、〇〇 一ヶ月二十弗三、十五弗一、十弗一、五弗三、三弗、三
二八〇、〇〇 毎月四十弗
一七五、〇〇 毎月二十五弗
一、〇三二、四八
一、〇三二、四八
一、〇〇〇、〇〇 定期預金三萬弗(年五歩ノ利)其他

(三一)

第四款、授業料	
第五款、雜收入	計
一、月一人一弗延五百八(一家一人以上は一人を一弗とし他は五十仙宛とす)	五〇〇、〇〇
二、	二一、〇〇
計	三九、八五二、七三
科 目	
第一款、事務所費	五、六七〇、〇〇
一、俸給及諸給	三、五〇〇、〇〇
二、備品費	一五〇、〇〇
三、消耗品費	二五〇、〇〇
四、建築修繕費	一〇〇、〇〇
五、印刷費	三五〇、〇〇
六、通信費	一〇〇、〇〇
七、旅費	一〇〇、〇〇
八、地所家屋借料	一、〇〇〇、〇〇
九、雜費	一二〇、〇〇
第二款、會議費	五〇〇、〇〇
一、俸給及諸給	五〇、〇〇
備考	〇印を付するものは三ヶ年の平均を斟酌したるもの
理事一名白七十五弗書記五名平均六十弗備清國人三名平均十五弗ボーイ門衛四名平均八弗其他諸給	

(四一)

二、備品費	五〇、〇〇
三、消耗品費	一〇〇、〇〇
四、印刷費	二〇〇、〇〇
五、雜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款、土木費	六、七〇〇、〇〇
一、俸給及諸給	八九九、〇〇
二、器具費	一五〇、〇〇
三、修造材料費	一、〇〇〇、〇〇
四、消耗品費	三五〇、〇〇
五、撤水費	一、二二五、〇〇
六、點燈費	二、一〇六、〇〇
七、植樹費	九〇〇、〇〇
八、碼頭費	三五、〇〇
九、雜費	三五、〇〇
第四款、水道費	二、二五九、〇〇
一、俸給及諸給	一一九、〇〇
二、敷設修繕費	七〇、〇〇
水道看守人二名平均八弗五十仙	
機關十二名二弗、火夫一名十一弗、ローラ付人夫二名平均八弗、植樹係一名十弗、修道苦力日給二十五仙延二千八	
〇 石材百方	
〇 スチームローラー用其他〇	
一ヶ月百七十五弗	
電燈一燈一ヶ月一弗八十六仙延九百燈	
油燈一燈一ヶ月一弗六十仙延二百七十燈	
植樹一本三弗延二百本	

(五一)

三、器具費	三五、〇〇
四、水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五、雜費	三五、〇〇
第五款、教育費	二、二九〇、〇〇
一、俸給及諸給	一、五〇〇、〇〇
二、校舍建築修繕費	一〇〇、〇〇
三、圖書費	一〇〇、〇〇
四、器具器械費	一〇〇、〇〇
五、備品費	一〇〇、〇〇
六、消耗品費	七〇、〇〇
七、薪炭油費	一八九、〇〇
八、雜費	七〇、〇〇
第六款、衛生費	一、八一七、〇〇
一、諸給料	一、二八八、〇〇
二、藥品及器具費	七〇、〇〇
三、補助費	二五九、〇〇
四、種痘費	一〇〇、〇〇
五、雜費	一〇〇、〇〇
校長一名六十弗教員三名平均四十弗ボーイ三名平均七弗其他諸給	
巡捕六十五名平均九弗巡捕付苦力二名平均六弗	
巡捕六十五名平均二十五弗	
石炭十屯一屯十二弗、石油七箱一箱二弗三十仙	
衛生苦力二十六人	
共立醫院補助費月三十七弗	

(六一)

第七款、救助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八款、警備費	五、九二一、二〇
一、俸給及諸給	三、九〇九、〇〇
二、被服費	一、六二一、〇〇
三、備品費	五〇、〇〇
四、消耗品費	一三七、二〇
五、建物修繕費	五〇、〇〇
六、旅費	一〇、〇〇
七、消防器具費	五〇、〇〇
八、消防手當費	七〇、〇〇
九、雜費	二〇、〇〇
第九款、墓地及火葬費	五〇、〇〇
一、墓地費	五〇、〇〇
二、火葬場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款、諸稅及負擔	五〇、〇〇
第十一款、雜支出	二五、五九六、二〇
萬國橋修繕費負担	

自明治四十年九月居留民團臨時歲入出豫算表
至同四十一年三月

科	目	金額	備考
第一款	引繼	一四、四六六、〇八	
一、租界局殘金	一三、八四六、八四	九月一日引繼	
二、教育費殘金	六、一九二、四〇	十月一日引繼	
小計		一四、四六六、〇八	
第二款	土木費	二六、八〇〇、〇〇	
一、市場建設費	四、八〇〇、〇〇		
二、器具費	三、五〇〇、〇〇	六噸スチームローラー一台	
三、道路改修費	一八、五〇〇、〇〇	旭街改修工事費	
小計		二六、八〇〇、〇〇	
第三款	民團課金等級の決定		

民國課金は居留民大會の決議に依り、總領事館より示せられたる課金の種類即ち地租、家屋、戸別、營業、取得、人頭の内於て「取得」に課するを以て課金徵收規則を定め各負擔者の等級を決定するに當り、本邦人の部は行政委員會に於て調査す

(八一)

上豫定案を作り、更に左の二十五名、取得課金等級協議員とし、九月十五日日本俱樂部に集會を求め行政委員一同之に參加し協議の上豫定案を修正せり

氏名	取得課金等級協議員
兒島 登藏	比田勝 勇次郎
岡村 繁藏	岡田 太次郎
三毛 藤吉	川勝 定一
藤井 恒久	田村 源二郎
三浦 喜傳	太田 万吉
川畑 竹馬	神谷 佐兵衛
鈴木 敬親	安東 義喬
	富成 一二
	出口 雄次
	渡邊 龍聖
	大亦 秀助

此日俱樂部に參集せし川畑、川勝、足立、豊岡、神谷、三毛、比田勝、川島、鈴木、西、加藤、大亦、富成、藤井、渡邊、田村の十六名及行政委員十名にして安川行政委員會議長會長席に着き大體左の如き趣旨を述べ午後七時四十分より同十一時に至。全部の修正を終了せり

居留民團法實施に付民團員の義務、屬する課金の等級は已に御手元に差廻はし置きたる豫定案の如く行政委員會に於て一應の調査を爲し大抵均衡を得たる積りなるも、何分多數の人員なれば行届かざる點なきを以て、諸君の御意見を承り出來得るだけ公平と認めらるゝ等級の割當を爲さんことを希望し今晚御足勞を願ひたる次第なり勿論嚴格なる形式を用ゆるには非ざるも諸君は先づ審査員とも云

(九一)

等級	日本	清國	人	計
一等	一三	五	一八	
二等	二二	七	二九	
三等	二八	三	三一	
四等	二九	一	四八	
五等	三四	六	六八	
六等	七八	七	一五四	

ふべき資格を以て十分審議を盡されんことを希望して止まず尙本席に於て決定したる等級制は一應各負擔者に通告して訂正の餘地を與へ愈々確定の上執行せん積りなり是は餘り廻りくごき致方の様なれども可成圓滿に實効を擧げん所存にて此方法を執りし次第なり云々

此の如くして調製したる等級制を各負擔者に通知したるに多少訂正を申込むものありしも協議の上大抵原案通りの等級に決定したり

又清國人の部は調査頗る困難なりしも大體の原案を作り紳董をして之を審査せしめたるも尙意に滿たざる所あるを以て更に紳董、張祥和、王裕泰、王鳳翔、馬雲青、房玉成、張式湘の六名を租界局に招き小松義長代理者より十分説明する所あり再調査の上之れを提出せしめ更に行政委員會の意見を以て之を訂正し其等級を決定したり、四十年十二月末に於ける取得課金負擔者左表の如し

民國取得課金負擔者表(四十年十二月末現在)

(二〇)

等級	料	理	店	五、
一等	一	二	二〇	二
二等	一	二	二〇	二
三等	一	二	二〇	二
四等	一	二	二〇	二
五等	一	二	二〇	二
六等	一	二	二〇	二
七等	一	二	二〇	二
八等	一	二	二〇	二
九等	一	二	二〇	二
十等	一	二	二〇	二
計	一	二	二〇	二

然れども課金徵收規則に於ても戸籍の取扱を爲さざる民團にありては其負擔者去來の調査に多くの手数を要するのみならず負擔の等級を定むべき標準不確定の嫌あり依て審議の上來るべき民會に其改正案を提出すべし而して使用料及手数料に關する費用の諸規則も亦不完全の點少からざるを以て此等の諸規則は總て改正を行はんとす(現行の諸規則は別項に列記せり)四十年十二月末に於ける特許に屬する雜種營業者數左の如し

五、手数料及使用料の規定

民團課金以外從來租界局に於て徵收し來りたる船舶に對する碼頭使用料並に水道、市場等の使用料及び人力車、大車、小車、地獄車、旅館、料理店、藝妓、酌婦、茶園、落子館等の免許料數料は便宜上一時舊行政委員會時代に於て制定したる諸規則を適用したり

(一)

種	目	坪數	價
共同墓地	坪數	五、七三九、三一	二、八六三、六〇
小學校敷地	坪數	一、六七四、三二	一、三七二、六二
計	坪數	七、四一三、六三	四、二三六、二二
種	目	坪數	價
傳染病室附屬舍	坪數	一七、二八〇	三五七、〇〇
消防器具置場	坪數	一七〇、六一	六八〇、〇九

(二)

種	目	數	價
口徑六吋敷設鐵管	數	四、三〇〇	七、四四八、四一
口徑四吋敷設鐵管	數	一、九五二	二、一〇一、八六
計	數	六、二五二	九、五五〇、二七
種	目	數	價
租界局備品	數	三、四〇〇	一、二六〇、四七
巡捕貨與品	數	六、五一	一、九〇三、二二
巡捕部備品	數	四一	四五八、五
土庫	數	四〇〇	七、五一九、八三
橋生	數	二六九	八二二、二三
水道	數	一九	一、三九九、九五
消防器具	數	九四	二、四二四、三二
碼頭	數	九	一七一、〇〇

(三)

種	目	冊數	價
伊集院紀念音樂堂附預金	冊數	三、〇〇五、九一	一、三八四、八四
租界局預金	冊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五二、七五
特別基金預金	冊數	四六、八五二、七五	
計	冊數	四六、八五二、七五	
種	目	冊數	價
合計銀參萬九千七百貳拾參弗七拾壹仙	冊數	四二	一五、八五一、〇三
合計銀四萬六千八百五拾貳弗七拾五仙	冊數	四二	一五、八五一、〇三
合計銀八萬六千五百七拾六四弗四拾六仙也	冊數	四二	一五、八五一、〇三

(四)

種	目	冊數	價
水道に關する記録並に帳簿	冊數	一五五	一五、八五一、〇三
消防に關する記録	冊數	二五	一五、八五一、〇三
巡捕に關する記録	冊數	二九	一五、八五一、〇三
教育に關する記録並に帳簿	冊數	一五一	一五、八五一、〇三
計	冊數	一五一	一五、八五一、〇三
種	目	冊數	價
天津小學校校建物	冊數	一九、五六二、四九	一五、八五一、〇三
天津小學校校備品	冊數	二、七七二、一四	一五、八五一、〇三
教育費預金	冊數	六、一九二、四	一五、八五一、〇三
仙波少將紀念教育資金預金	冊數	八、三四三、二	一五、八五一、〇三
合計	冊數	二、三、七八八、一九	一五、八五一、〇三
以上物件價	冊數	二、三、七八八、一九	一五、八五一、〇三
合計銀貳萬貳千參百參拾四弗六拾參仙	冊數	二、三、七八八、一九	一五、八五一、〇三
合計銀壹千四百五拾參五拾參弗五拾六仙	冊數	二、三、七八八、一九	一五、八五一、〇三
合計銀貳萬參千七百八拾八弗九仙也	冊數	二、三、七八八、一九	一五、八五一、〇三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未現在居留民團財產表